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中簡字第748號

原告 廖素妮

訴訟代理人 陳世川律師

被告 林彥亨

台中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博文

訴訟代理人 林源哲

參加人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宏誠

訴訟代理人 劉東坤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就兩造之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為輔助一造起見，於該訴訟繫屬中，得為參加，民事訴訟法第58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係指參加人之法律上地位，因當事人一造之敗訴，依該判決之內容將直接或間接受不利益，若該當事人勝訴，則可免受不利益者而言。經查，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逕稱臺產保險公司）以其承保被告台中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逕稱台中客運公司）之汽車責任保險，就本件訴訟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為由，於民國115年4月27日提出「民事聲明參加訴訟暨意見

狀」聲請參加本件訴訟及輔助被告等情（見本院卷第105至119頁），於法並無不合，爰列為本件參加人。

二、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27,1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以民事準備書狀變更請求金額為434,080元（見本院卷第143頁），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上揭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林彥亨（下逕稱林彥亨）為台中客運公司之職業大客車司機，於114年11月16日13時3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大客車（下稱系爭公車）沿臺中市烏日區高鐵東一路往高鐵二路方向行駛，行至客運南站時減速往右側停靠區停靠，原告自系爭公車座位起身行走欲打卡下車時，系爭公車突然啟動往前，致原告重心不穩跪倒在系爭公車上，受有左側髕骨閉鎖性骨折、左側膝部挫傷之傷害。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88條第1項、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之規定提起本訴，請求被告連帶賠償醫藥費用8,543元、增加生活上支出費用88,137元、交通費用11,500元、看護費用66,000元、薪資損失137,400元、精神慰撫金20萬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434,08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部分：

（一）台中客運公司、林彥亨則以：原告未待系爭公車停妥開啟車門即自行起身，且因手提物品致重心不穩自摔跌倒，林彥亨並無過失責任；醫療費用部分，林新醫院之診斷證明書逾乙份者主張扣除，115年1月12日自費藥4,753元，無法證明與原告傷勢相關，仁仁中醫診所醫療費用3,160元不爭執；增加生活上支出費用部分，僅護具4,800元不爭執，其餘項目

01 均無醫療證明有購置必要；交通費用部分，應以收據為準；
02 看護費用部分，每日應以1,200元計算，最多計算30日；薪
03 資減損部分，原告為銳克工業社負責人，所提供之營業額資
04 料並未因本件事故減少，且於臺中市成衣熨燙人員職業工會
05 投保勞保及健保，無法證明原告任職於相關行業之事實；精
06 神慰撫金則過高；原告如請領強制責任險，保險金應扣除等
07 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
08 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09 (二)臺產保險公司則以：系爭公車停靠過程中，並無急停急煞之
10 情況，且原告未待車輛停妥並車門開啟，即自座位站起移動
11 準備下車，致自身重心不穩而跌倒，林彥亨並無過失責任；
12 醫療費用、增加生活上支出費用、交通費用部分，同前開被
13 告之意見；看護費用部分，應以每日1,000元計算，計算1個
14 月；薪資減損部分，銳克工業社為獨資，所獲利益均歸原告
15 所有，且由原告提出之營業稅務資料，該企業獲利並未減
16 少，是以原告實際上並無工作收入損失；精神慰撫金部分，
17 合理金額為2萬元；截至115年4月22日，原告尚未申請強制
18 汽車責任保險金等語。

19 三、得心證之理由：

20 (一)原告主張於114年11月16日搭乘林彥亨駕駛之系爭公車，行
21 經客運南站往停靠區停靠時跌倒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應
22 堪信為真實。

23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4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民法第184條第1
25 項前段規定，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
26 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
27 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
28 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最
29 高法院400年度台上字第1903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依民法
30 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須行為人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
31 不法行為與損害間具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侵權行為。又所

謂過失者，係指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而言。準此，侵權行為所發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以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為其成立要件，若其行為並無故意或過失，即無賠償可言。

(三)經查，本件原告主張於上開時、地搭乘林彥亨所駕駛之系爭公車，原告自系爭公車座位起身行走欲打卡下車時，系爭公車突然啟動往前，致原告重心不穩跪倒在系爭公車上，受有左側髕骨閉鎖性骨折、左側膝部挫傷之傷害等語。經查，經本院勘驗本件事故發生時系爭公車之行車紀錄器影像光碟，其中檔案名稱「檔案1（系爭公車內部自前向後拍攝之畫面）」（下稱甲影像檔案），影像第0秒開始，系爭公車行進中。第4至5秒時，系爭公車緩慢停止於公車停靠站。第6秒時，系爭公車再度緩慢向前。第7至8秒時，原告自靠近公車後門刷卡機之後段高起區域第一排座位起身，腳踩踏至中間走道後，旋即左膝跪地，系爭公車同時停止。第10秒時，原告站起等情；依檔案名稱「檔案2（系爭公車內部自後向前拍攝之畫面）」（下稱乙影像檔案），影像第0秒時，系爭公車行進中。第4秒時，靠近後門刷卡機之後段高起區域第一排座位，原告起身準備下車。第7秒時，原告左腳踩踏至中間走道。第8秒時，原告右腳尚未踏穩走道便往後滑，旋即左膝跪地。第10秒時，原告起身等情；再依檔案名稱「檔案3（系爭公車內部後車門處拍攝之畫面）」（下稱丙影像檔案），影像第3秒時，系爭公車行進中，靠近後門刷卡機之後段高起區域第一排座位，原告左手提塑膠袋、右手持卡片形狀物品，並將右手掌靠近手腕處置放於前方隔板上扶手作為支撐，起身欲下車。第6至8秒時，原告左腳踩踏至中間走道，右手順勢滑下座位前方隔板上扶手，於右腳步下台階時，往車門方向撲倒，右手則勾住刷卡機後扶手。與此同時，原告身旁另一名女乘客刷完卡走向螢幕左側扶手。第10秒時，原告將右腳踩踏地面，站立起身。第13秒時，原告將右手持有之卡片靠近刷卡機刷卡等情，有本院勘驗筆錄在

卷可佐（見本院卷第206、207頁）。是綜合上開影像可知，林彥亨以平緩之速度停靠公車站，再度向前亦係以緩慢速度為之，林彥亨之駕駛行為與一般客運駕駛人在道路上之行車常態無異，並無緊急煞車、左右搖晃等不當駕駛之情；再由丙影像檔案觀之，系爭公車尚在行進中，原告即左手提塑膠袋、右手持卡片形狀物品，並以右手掌靠近手腕處置放於前方隔板上扶手作為支撐，起身欲下車，於單腳踩踏至中間車道之際跌倒，而同車其他乘客並無人跌倒或踉蹌，甚有乘客於同一時間行走於車輛走道亦無礙等情，堪認原告係因手持物品，自身未抓緊扶手不慎跌倒。而依一般社會通念均知車輛行駛期間乘客本應緊握扶手並站穩，以免因車輛行駛晃動而跌倒受傷，且依經驗法則亦可預見公車車門尚未開啟前，車輛均有移動之可能，是原告未抓緊扶手站穩後移動而不慎跌倒，違反對己義務，並非林彥亨之過失行為所致。至於原告主張林彥亨於乘客下車期間啟動車輛等語，惟系爭公車雖有於停靠站暫停後復往前駛，然於斯時車門尚未開啟，林彥亨移動車輛乃為更適當停靠於車站之正常駕駛行為，並非於乘客上下車門期間忽啟動車輛，亦難認林彥亨有何過失。準此，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規定，請求林彥亨、台中客運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即非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請求被告連帶給付434,080元及相關遲延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楊雅婷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3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 日
05 書記官 游欣偉